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466號

聲 請 人 嶺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亞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妍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橋頭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